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用工单位）：四川省地震局攀枝花地震监测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付再云

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云山路三号

电话：0812-2900030

乙方（派遣单位）：攀枝花樟翔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阳会

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中坝村 100 号

电话：0812-29000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派遣与费用

第一条 派遣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下称派遣人员）派往甲方从事劳务的行为。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遣壹人到甲方从事驾驶员工作，派遣时间为壹年。

第三条 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等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四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包括：

（一）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二）派遣人员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由个人承担）。（自派遣之日起由乙方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劳务费。

第五条 根据派遣人员的数量，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劳务费 **4884** 元。（其中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各项社会保险费、税费等共计 **4684** 元/月，劳务管理费每人 **200** 元/月标准支付）。驾驶员全年安全行车，未出交通事故的，经站务会讨论，给予不超过 2400 元的奖励（按站务会讨论结果据实支付）合同总金额为 58608 元

(大写：伍万捌仟陆佰零捌圆整)。

第二章 甲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第六条 甲方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 (一) 尊重派遣人员的民族习惯，维护派遣人员合法权益。
- (二) 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并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 (三) 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制订（执行）的安全生产、行为规范、考核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应向派遣人员公开，并送乙方备案，以便共同监督执行。
- (四)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工伤事故造成伤、残、亡等，甲方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并及时将事故情况通报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对派遣人员的工伤事故进行处理。伤残补助金及因工死亡等相关费用，按照国家、省、市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属工伤保险统筹支付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 (五) 甲方应于乙方派遣人员试用期满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派遣人员试工情况通知乙方（逾期视为合格），以便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六) 及时将派遣人员的工作、培训、考核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乙方，协助乙方做好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
- (七) 对试用期满后，经实践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甲方可安排其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若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人员，并按照规定支付工作期间的劳务报酬、保险。
- (八) 在向乙方按时支付劳务费的前提下，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派遣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 派遣人员因甲方工作需要产生的差旅等相关费用，由甲方管理人员核定后，按月转给乙方，乙方再转交派遣人员，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 (十) 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再派到其他用工单位。
- (十一) 派遣人员服从甲方工作制度，甲方因有应急工作需要，劳务派遣人员应当 24 小时备勤。

第七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 甲方对派遣人员规定试用期为 **60** 天，并有权终止不符合条件人员的试用，但应按照规定支付试用期间的劳动报酬。

(二) 甲方拥有对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返乙方，但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乙双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 (1)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2) 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5) 不能胜任工作或连续 3 次考核为不合格。

第三章 乙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第八条 乙方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一) 根据甲方的要求推荐人选，并与甲方审核合格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 30 天），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 60 天），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半年）。

(二) 负责对派遣人员的基础培训，主要包括：1、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2、安全防护、遵章守纪；3、职业技能培训等。

(三) 乙方应当与派遣人员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规定乙方在派遣人员无工作期间，即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派遣期限未满，没有新的用工单位时，应向派遣人员按照乙方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报酬。

(四) 按月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五) 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及用工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和规定，加强派遣人员安全教育管理。

(六) 依法为派遣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为新签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派遣人员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事宜。



(七) 定期安排派遣人员到指定医院体检，项目包括：肝功能、心电图、内、外科及耳、鼻、喉、眼科检查（招工体检费用由派遣人员自行承担）。

(八)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现场办公，做好服务工作。

(九) 教育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十) 为派遣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十一) 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工伤事故处理的规定，负责组织人员进行工伤事故的处理工作。由乙方依照人员管理权限及事故处理程序进行事故申报及处理，费用按照第二章第六条第四款规定执行。

(十二) 由于派遣人员违反服务期的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故意或无意造成重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十三)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可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到甲方工作。

(十四) 每月 25 日前需向甲方提供上月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保相关证明。

第九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侵害乙方和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及索赔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二) 乙方有权提出对甲方因违反《劳动合同法》及本协议的约定擅自解除本协议进行经济赔偿的要求，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第四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条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以转账方式将上月劳务费等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如遇到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可以适当顺延但最长不能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若遇四川省地震局财务

结账特殊时期，可选择提前支付或者延后支付 2 个月，乙方无条件配合并应按本合同规定之义务和责任严格执行未完成的劳务派遣。

第十一条 乙方按时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按时缴纳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

第十二条 如遇有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正）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履约合格的，甲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在履约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递交的质量验收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 7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应向乙方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

第五章 协议终止

第十五条 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一） 本协议期满；
- （二） 发生不可抗力（自然伤害，经济危机等）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三） 协议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消；
- （四） 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
- （五） 协议任何一方发生本章上述第（二）、第（三）、第（四）条的情况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解除本协议；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 因违约致协议终止的赔偿问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本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第十六条 甲方不按协议规定的付款方式拨付劳务费用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30天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时，甲方应承担从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如超过60日仍未能支付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向甲方追索所欠费用。

乙方服务司机，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因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罚款和责任概由乙方负责。在服务期间，如乙方司机私自用车造成车辆丢失或被盗，乙方应赔偿甲方车辆损失及停车运行的一切损失。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七章 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第十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因颁布新的《劳动合同法》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进行修订时，均应以新的法规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不认真履行协议，造成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如协议任何一方意欲延长本协议书的期限，则应在本协议书期满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书一式七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四川省地震局攀枝花地震监测中心站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仁和支行
账号：2302324109026403853

联系电话：0812-2900030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攀枝花樟翔劳务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四川银行攀枝花仁和支行
账号：77220100003990209

联系电话：0812-2900001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